

● 经济学

WTO 与人民币自由兑换

江 春

(武汉大学 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江 春(1960-),男,湖北鄂州人,武汉大学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货币银行学及国际金融学的研究。

[摘 要] 我国现行的对资本项目进行严格管制的做法及经常项目中的结售汇制度既不利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同时又不符合 WTO 的基本原则,因此,中国要成功地加入 WTO 并真正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通过制度改革以实现人民币的完全自由兑换。

[关键词] WTO; 人民币; 自由兑换

[中图分类号] F 83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0)04-0480-06

一、引 言

在 21 世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将是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一件大事。中国若能如期加入 WTO,则中国将会出现一个新的改革开放高潮,中国将由此而发生巨变。这是因为:WTO 所倡导的基本原则是:(1)自由竞争原则;(2)自由贸易原则;(3)非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或“国民待遇”原则,意即所有成员都在平等的基础上从事经济活动);(4)透明度原则(即要求法律 and 政策的充分透明,以维持一个开放、公平、无扭曲的竞争秩序)。因此,我国一旦加入 WTO,则自动地进入到一个公平、公正的自由贸易环境之中,各国的平均关税将大为降低,且来自发达国家的非关税壁垒(包括进出口许可证、进口配额、关税配额、进口保证金和附加税、市场秩序协定、本地产量计划、自动出口限制、反倾销或报复性关税等)将大为减少,这些都将会为我国的出口增长提供一个稳定的、具有可预见性的市场环境,从而将大大地促进我国的出口增长。同时,加入 WTO 后,我国既要承担大幅度削减关税及非关税措施的义务,同时对外投资的领域的限制和控制也将逐步

取消,且必须对外商投资者的知识产权提供有效的保护,并不能对外商投资企业规定出口比例、外汇平衡、当地含量等要求。更重要的是,加入 WTO 也意味着中国接受国际通用的贸易标准和法律标准,因此政府部门对外商投资的管理也必须严格遵循国际惯例,这将大大增强中国对外资的吸引力。

从市场经济的角度来看,我国要充分享有加入 WTO 给本国经济带来的好处,就必须实现人民币的自由兑换。这是因为:只有实现人民币的自由兑换才能真正使中国经济同实行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原则的国际经济融合在一起,使国内价格体系逐步同国际市场价格体系“一价化”,使我国的价格体系能够真实反映我国的实际比较成本或利益,使我国的企业能准确了解国外产品同本国产品的相对价格与成本差异,从而能正确地进行成本和盈利的国际比较,并最终使我国的对外贸易真正建立在比较利益的基础之上。同时,引导企业按照“比较优势原则”在国外进行积极有效的投资,使国内的投资和生产真正符合比较利益,从而使我国经济真正获得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所带来的好处。而且,只有实现人民币的完全自由兑换,才能为外商提供更好的投资环

境(使外商能随时汇出其投资利润),从而不断吸引更多的外资流入。由此可见,只有实现人民币的自由兑换,才能使我国真正获得加入WTO给我们所带来的利益。

二、WTO与我国现行的外汇体制

但是,我国的人民币目前还不是自由兑换货币。因为我国虽然于1996年12月1日正式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第八条义务,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兑换,但人民币还未实现资本项目下的自由兑换。我国一直对资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管理,其基本特征是:第一,资本项目下对外国资本流入兑换人民币有一定的限制。第二,对本国资本输出实行严格管理。国内居民的跨境投融资受到较严格的限制,居民参与国际金融交易非常困难。第三,借入中长期外债要列入国家利用外资的计划,短期外债则实行余额管理。在目前的外汇管理制度下,国家每年制定外债计划,涉外借款的单位经外管局审查后方能批准。第四,对短期资本流动的管理非常严格。我国规定非居民不能随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以限制资本项目下外国资本进入证券市场,也不开放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对外资只开设了一个窗口:B股,而且对其审批也比较严格,其盈利及证券卖出的收益只能在一定比例下允许汇出。

由于我国对资本项目实行严格的管制,使人民币无法成为自由兑换货币,因此这就带来以下问题:第一,不利于吸引更多的外资流入。第二,不利于从根本上解决人民币汇率的不合理问题。正是由于人民币是不能自由兑换的封闭货币,脱离于国际市场之外,才为制定汇率的主观随意性提供了可能和条件。第三,不符合WTO所倡导的自由竞争、自由贸易原则、非歧视或“国民待遇”原则。第四,不利于使中国的价格体系同国际市场的价格体系、中国市场同国际市场、中国经济同国际经济真正融合在一起,从而不利于中国加入WTO,而且即使中国加入了WTO,但若人民币不是自由兑换货币,则也很难真正实现加入WTO给中国经济带来的好处。第五,更重要的是,无论是从国际经济学原理,还是从其他国家的管理经验来看,一国在实现货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同时对资本项目进行管制,必然导致利用制度上的漏洞进行资本逃避的行为(即资本外逃)。一般来说,在“经常项目可兑换、资本项目管制”的外汇管理体制中,资本外逃的最常见途径是贸易转移,即在进出口贸易活动中高报进口或低报出口。其次,通过对外投资也是资本外逃的途径。这主要表现为:(1)

对外投资时低估资产的价值;(2)隐瞒、截留境外投资收益和溢价收入,用于再投资;(3)通过内部价格转移,抬高从国外公司进口的设备、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价值,而压低国内出口产品的价格。再次,借助境外融资实现资本外逃,其方法一是先通过外商投资制造“外债”,将验资后的投资款或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再作为外债登记,使得下一步的资本流出成为合法。二是通过“平行贷款”(Parallel Lending)在国外投资。三是在向境外筹资过程中改变借款或证券认购与包销条件,将部分资金留在境外。还有,通过其他项目混入经常项目结售汇也是资本外逃的可能途径,例如国内资本以外国投资者在我国投资收入的名义,通过经常项目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后汇出境外,此外,诸如居民转移支付、地下走汇、国际平行贷款等也是资本外逃的可行途径。尽管国家要求严格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外汇收支,但由于国际结算手段和工具不断创新,无纸化贸易进程不断加快,违规资本流出的方式多样,且极为隐蔽。银行在操作上也难以对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外汇收支进行区分和甄别,大大影响了外汇管理的整体效率,加大了管理成本。而且,在给中央银行外汇调控造成了一定压力的同时,增大了外汇储备规模的不稳定性,一定程度上加大了金融外汇风险。

还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虽然于1996年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兑换,但我国现行的结售汇制度实际上使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兑换”大打折扣。这是因为:我国现行结售汇制取消了国内企业的所有现汇账户,并规定出口企业的外汇收入必须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企业进口购汇也须持经严格审批的进口许可证等有效凭证,并且须按外汇指定银行的当日牌价交易,这实际上等于在时间、价格及数量等方面对企业的外汇买卖施加了限制。因此,这实际上仍然留有过去那种对外汇进行价格管制和数量管制的行政干预痕迹。这意味着我国对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兑换实际上仍实行较为严格的外汇管制。因此,这还不能说我国真正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兑换。

很显然,这种非自愿或非自由的结售汇制对企业来说有着明显的负面作用:(1)使企业无法真正地自主经营。由于在该体制下企业无法选择买卖外汇的时机,也无法选择外汇买卖的数量,因此,使企业无法根据市场变化灵活地自主经营。(2)使企业无法面向国际市场。现行结售汇制迫使企业“专注”于国内的结售汇价,而不必关注国际外汇市场上的各种货币汇率变动。(3)现行的结售汇制导致企业权利

(有条件的购汇)与义务(无条件的售汇)的不对称,由于国内企业不能保留外汇,使得一些企业认为创汇再多也是国家的,多创少创区别不大,自己不能从创汇上得到更多的益处,结果挫伤了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4)在现行结售汇制度下,绝大多数国内企业不能保留外汇账户,使得企业存储及吞吐外汇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而且这也使国内企业失去了规避外汇风险的手段。(5)现行的结售汇制对外汇指定银行来说也未留有选择的余地。我国为了使人民币汇率稳定,一方面对外汇指定银行规定其应持有的外汇头寸限额,另一方面是中央银行在上海外汇交易中心设立外汇交易室,直接进入市场从事外汇买卖。由于外汇指定银行核定的结售汇周转外汇头寸数量较小,它们在办理结售汇业务过程中出现的超买或超卖的外汇,必须在外汇市场上进行抛补,因此外汇指定银行在这里只不过是中央银行的经营外汇的“柜台”,而无法发挥诸如国外银行业的外汇“蓄水池”的功能。(6)由于国内企业和商业银行外汇“蓄水池”的功能基本丧失,因此中央银行也不得不不断地面对市场被动地吞吐外汇或人民币,充当外汇交易最后差额的承担者,从而失去了调控外汇市场的主动权,这既与中央银行当初入市的初衷(充当外汇市场的宏观调控者,而非外汇市场具体汇率的确定者)相悖,同时又造成我国外汇储备的超常增长,而且也增加了中央银行稳定汇率的风险。(7)结汇与售汇的非对称、权利同义务的不平等扭曲了外汇的真实供求关系,现行结售汇制实际运行的结果导致外汇供给持续大于外汇需求,结果扭曲了人民币汇率的形成机制,使人民币汇率形成的市场基础受到削弱,并进而影响到人民币汇率的合理性。还有,由于决定人民币汇率的外汇供求关系主要反映在经常项目,资本项目不包括在内,范围不全面,这就进一步扭曲了人民币汇率的合理性。由于汇率不合理,因此就不利于使国内价格体系同国际价格体系相挂钩,并通过合理的汇率水平向国内的生产企业提供正确的信息,从而不利于使我国在加入 WTO 后真正将对外贸易建立在比较利益的基础之上。特别是,由于人民币汇率高估(由外汇供给持续大于外汇需求所致),因而严重削弱了我国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同时又提高了国外商品在我国国内市场上的价格优势,从而不利于我国国际收支的调节。

总之,我国现行的对资本项目进行严格管制的做法及经常项目中的结售汇制度,既不符合 WTO 的基本原则,同时又不利于中国的经济发展。因此,为成功地加入 WTO,并真正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中

国必须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下的自由兑换,并进一步完善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兑换,从而最终使人民币成为完全自由兑换的货币。

三、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的具体措施

根据我国国情,我们必须从以下两个方面逐步实现人民币的完全自由兑换:

(一)完善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兑换

在经常项目方面,必须将强制结售汇制改为意愿结售汇制,同时放宽居民(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在境内外开设外汇账户的限制,以逐步实现由市场机制来分配外汇。具体改革措施如下:

1. 允许出口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汇指定银行保有一定比例的外汇资产。这样,一方面可刺激企业创汇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又可以使企业成为外汇市场的真正参与者,以完善我国外汇市场的结构。对外汇指定银行来说,这个比例高低则可依其结售汇量的大小而定,从而使我国的外汇指定银行真正成为“外汇市场的创造者”。

2. 实现中外资企业及金融机构在经常项目下的平等待遇。同时,应允许外资银行持有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周转头寸,由此解决外资银行办理结售汇所需的人民币资金,以适应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需要。

3. 确定符合我国国情的持币(外汇或人民币)或结汇比例调整机制。这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1)构筑两个层面的结售汇体系,第一层面是企业向外汇指定银行结汇,第二层面是外汇指定银行向中央银行结汇。(2)依照上述不同层面确定不同的结汇比例,且这个比例是可以随客观形势及有关变量的变化不断调整,这个调整甚至可以说是改革现行结汇制的关键所在。如当国际储备不足、外汇资金紧张并成为一种稀缺资源时,中央银行就可将此结汇率适当提高,由此将企业的外汇收入经过外汇指定银行而集中到国家手中;相反,当国家国际储备充足时,可适当调低该结汇比例。当结汇率降至零时,实际上等于国家取消了在结汇上的各种限制,这个时候也就真正实现了完全意义上的意愿结汇制。(3)改企业立即、全部结汇为较灵活的限期结汇,以逐步消除目前实际上还存在的显性与隐性的汇率管制。

4. 改进售汇制度。在售汇方面,应增加贸易收支项下售汇的灵活性,在交易达成之前售汇。同时,可以放松对非贸易项下无形收支的售汇限制,逐步放开旅游、劳务等用汇以及私人用汇。由于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有限,放开这些用汇限制并不会造成多大的

风险。对结售汇制的改进可以活跃零售市场,有助于减少目前存在的外汇供求关系上的扭曲现象。

(二)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下的自由兑换

根据资本项目下自由兑换的要求和国际上资本项目下本币自由兑换的经验教训,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我国资本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自由兑换推进的策略可概括为:先易后难,宽入限出。具体措施就是:在国际收支项目上,先放宽对资本流入的管制,然后放宽对资本流出的管制;先放宽对长期资本流入的管制,然后放宽短期资本流入的管制;先放开对直接投资的管制,再放开间接投资的管制;先放开对银行贷款的限制,再放开证券投资的管制;先放开对境外筹资的限制,再放开非居民到境内筹资的管制。在外汇管理的对象上,先放宽对金融机构的限制,然后放宽对居民的管制;先放开对外汇指定银行的限制,然后放开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限制。在外汇市场上,交易主体先由指定银行扩展到大企业,再扩展到非居民。金融衍生品市场最后放开,具体做法如下:

1. 按国际通行标准改进我国资本项目的管理对象。国际上一般以居民和非居民作为区分管理对象的界限,但在我国目前对资本项目的管理中,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资金融机构)往往被当做“非居民”来看待,而我国的对外投资在国外所设立的实体(包括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则被视为“居民”看待,由此产生了统计上、国民待遇方面以及金融机构国际共同监管等方面一系列的问题。同时,在我国对资本项目管理的法规中,有些概念与国际通行的概念在统一,如有关国际商业贷款的概念在我国的法规中不仅包括境外外资银行对我国境内企业发放的商业贷款,还包括境外发行的除股票以外的所有证券等信用工具。我们应依据国际标准,修订有关的概念和做法,以便与国际接轨,更好地加强对资本项目的管理。

2. 尽快放宽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外汇管理,宣布取消对外资企业外汇平衡的限制要求,使外资企业享受国民待遇,允许其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现汇账户,其外汇收入金额保留,正常支出允许通过银行自行支付,不足部分所需外汇只要用途正当,可通过银行用人民币购买。

3. 改善外债管理方式,为人民币自由兑换创造条件。首先,对境内企事业单位向设在我国境内的外资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可作为居民间的外汇交易,而不宜将其纳入外债管理的范畴^①。其次,对短期资本流入仍需加强监测,以防其对国内经济金融造成冲击。最后,国家财政应争取保持基本平衡,财政赤字应基本由国内发债筹资弥补,而不应靠发行外债来

弥补,这有利于稳定人民币币值,减少对货币政策的影响。

4. 逐步放宽对境内金融机构向外举借短期贷款和吸收存款管理。在产权改革的基础上,境内金融机构向外举借短期贷款和吸收非居民存款需向主管部门申报,一般不予限制,贷款本息、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允许自由汇出,但须按规定扣除所得税,并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

5. 允许境内企事业单位进行海外投资。在产权改革的基础上,允许境内企事业单位对外国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及购买海外不动产。对于能给中国经济发展带来长期利益的境外投资,可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外汇贷款或用人民币购买外汇。

6. 允许境内居民个人投资海外。由于境内居民个人拥有的外汇数量越来越多,因此,为增加其流动性和投资多元化,应允许在银行拥有外币存款者的境内居民用其自有外汇资金对海外进行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但应规定汇出外币的最高限额(年汇出限额或一次性汇出限额),在限额内允许汇出,超出限额需批准。随着经济金融发展,可逐步放宽,直至取消限额^②。

7. 适当放宽外国直接投资者在国内金融市场上投资的管理,允许外国投资者(个人或基金等机构)通过指定的证券公司购买我国境内发行的债券、股票,但须向主管部门申报和办理登记,利息和股息按规定扣除所得税后,与本金一同可以汇出。同时允许外资收购兼并国内企业,向外资开放A股市场,并逐步将目前的A、B、H、N股市场并轨,避免因各股差价造成套利资本的冲击。

8. 允许境内金融机构向非居民放款或融资。允许境内金融机构向非居民放款或融资,可根据其外汇资产和负债的状况核定一个比例和最高限额,超出比例和最高限额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

9. 允许国际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筹资。逐步允许非居民的金融机构或企业在我国境内发行证券,并个案批准国际金融机构在境内筹资上市,以活跃我国资本市场,并扩大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

人民币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下的自由兑换将使人民币汇率能真正、全面、真实地反映外汇供求关系,这将使我国的外汇市场真正实现市场化,并真正实现人民币汇率定值的合理性,这不但有利于使我国的对外贸易真正建立在比较利益的基础之上,从而促进我国对外贸易活动的发展,而且有利于我国国际收支的调节。此外,我国人民币定值合理,国际游资就难以找到投机的机会,这就能保持国内金融

体系的稳定。

必须强调的是,实现人民币的自由兑换,不只是中国加入 WTO 的需要,而且也是中国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这是因为货币自由兑换在本质上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紧密联系在一起,人民币自由兑换的实质是完全引入国际市场经济机制。

四、大力进行制度改革,为实现人民币的完全自由兑换创造制度前提

由于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实质上是完全引进国际市场机制,以实现中国经济体制同国际市场经济体制的对接。因此,人民币自由兑换不仅仅是一个货币问题,更是一个制度问题。这意味着,中国要成功地实现人民币的自由兑换,就必须大力进行制度改革以创造必要的制度前提。

(一)构建合理的市场价格机制

人民币的自由兑换将使国内外价格体系接轨,在这种情况下,本国的资源配置及进出口数量和结构都将由国内外市场价格所决定。显然,如果国内价格体系不合理,则货币的自由兑换不可能给国内经济带来任何好处。因此,在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之前,必须通过产权制度的改革以实现价格的合理化。

所谓合理的市场价格机制是指国内的产品和要素价格结构恰当合理,商品和要素的价格要能比较充分地反映其效用、相对成本、相对稀缺价值和供求关系,以及从不同经济活动所取得的边际收益。国内商品(特别是国内可贸易商品)间的比价应与国际市场价格趋于一致。因为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国内市场主体正确地进行国内外产品成本及价格的折算和比较,以消除不计真实成本或效益的盲目进出口,从而真正获得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给国内经济所带来的好处。

(二)创造良好的微观经济基础

良好的微观经济基础是指国内的企业能对国内外市场价格信号作出灵敏的反应,以利润最大化为目的,并根据市场提供的信息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使资源在更大的范围内得以优化配置,实现国内经济和国际经济的接轨,从而提高整个经济的效益。相反,如果国内的微观经济主体资格不健全,且既没有动力也没有压力对国内外价格的变化作出灵敏的反应,并根据市场供需状况进行生产和经营,则市场价格机制就不可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因而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也不可能提高国内的生产和投资效益。因此,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微观经济基础,是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的制度前提。

为此,必须通过产权改革将我国的企业真正改造成现代企业,使其拥有真正的自主经营权,同时真正具有内在的自我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追求成本最小化和利润最大化。这样,我国的企业就自然会有内在的动力和压力关注国内外价格体系的差异以及国际市场价格的波动,并能及时地对国内外市场机制作出灵敏反应,以根据比较优势原则和市场供求状况进行生产和经营,使我国的产品真正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从而促进中国整体经济实力的全面提高,为推进和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三)必须要有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

在实现货币自由兑换的过程中,若一国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出现长时期的高通货膨胀,则会使其货币因缺乏稳定的价值而无法按稳定的价格与外币进行兑换,甚至会出现本币过度贬值从而产生逃汇和资本外流现象,进而出现外汇的挤兑危机。在这种情况下显然无法实现货币的自由兑换。因此,低通胀的国内宏观经济稳定是人民币自由兑换得以成功实现的重要宏观经济前提之一。为此,中国必须进行财政货币体制的改革,严格财政货币政策。对于财政体制而言,在支出方面应建立严格的预算程序来控制赤字,包括限制对亏损企业的自动融资及各种补贴;在收入方面,必须改革税制,减少扭曲,将隐含的税收制度变为明确的税制,加强中央财政的实力。对于货币体制而言,应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控制货币发行,以免货币过多而引发通货膨胀。中央银行还要加强金融监管,以防范金融危机的发生。

(四)构建完善的国内金融市场

对于货币自由兑换来说,建立完善的外汇市场和货币市场意义尤为重要。

从一定意义上讲,货币自由兑换就是要建立和完善一个放松外汇管制的外汇市场,以便让外汇供求充分发挥作用,从而形成合理的汇率。同时,中央银行也可以通过在外汇市场上进行外汇的买卖,以维持汇率的稳定。

发达的货币市场不但有助于活跃的外汇市场的形成和汇率的稳定,而且能起着沟通外汇市场和平衡各个不同时间上的外汇供求的作用,在外汇储备有限的情况下,短期利率将负起调节汇价,打击投机性资金对汇价冲击的主要职责。在货币市场上,中央银行可以通过灵活运用短期利率对宏观金融和外汇市场供求进行调控,以影响本、外币资金的流向,从而减缓或防止资本外逃和大规模资本流入的风险。

同时,为顺利地实现人民币在资本项目下的自

由兑换,必须通过制度改革使我国的资本市场真正“成熟”和“完善”起来。“成熟”是指资本市场完全由投机性市场向投资性市场的转变和金融创新衍生工具的多样化,已达到足以使外国投资者进行人民币和外币之间股票、债券的发行和买卖;国内与国际股票市场的联动,现货和期权期货套作使外资有信心进入我国证券市场进行筹资、融资和交易。“完善”则表现为有关债券、股票的发行和期货期权交易及其衍生工具的各种法律、法规的健全,也就是说要有一个完整的资本市场法律框架可供把握,有一个高效严谨的市场体系可供运用。

此外,还应通过制度改革以培育具有远期性质的市场(包括远期市场和期货市场等),因为远期市场和期货市场具有发现价格和转移风险的功能。因此,培育和完善的远期市场和期货市场有助于市场主体在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后转移由于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五)进行利率改革,实现人民币利率的市场化

在推进人民币自由兑换的过程中,如果利率不能放开,则无法对国内经济主体发出调整信号。在利率僵化时,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流入的外汇资金则往往会直接形成过多的外汇人民币配套资金投入,在国内会引起“输入型”通货膨胀;相反,如果经过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流出的外汇资金过多,则人民币对外汇率会大幅贬值,造成人民币汇率不稳,影响国内经济稳定。因此,必须通过制度改革真正实现我国利率的市场化。

注 释:

- ① 关于境内企业向设在我境内的外资银行借款不再作为外债管理,是考虑到境内企业向境内外资银行借款中,违约、不能按期偿还等风险由外资银行自行承担,国家大可不必作为外债来包揽,但可单独设帐统计。
- ② 境内居民的海外投资,因属个人财产,可允许自主运用、自担风险,允许其在限额内投资海外,有利于增加个人外汇资产选择多样化,同时也是国民经济综合国力增强,与国际市场经济规范接轨的表现。

[参 考 文 献]

- [1] 吴晓灵. 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新发展[J]. 金融研究, 1997, (1).
- [2] 董寿昆. 资本项目自由化兑换的研究[J]. 财经理论与实践, 1999, (1).
- [3] 姜波克. 人民币自由兑换论[M].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4.
- [4] 姜波克. 人民币自由兑换和资本管制[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 [5] 董寿昆. 货币自由兑换理论与实务[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
- [6] 周小川, 谢平. 走向人民币可兑换[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3.
- [7] 李平, 杨清仿. 人民币汇率[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 [8] 薛荣久. 世贸组织与中国大经贸发展[M].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7.
- [9] 张汉林. 世贸组织与未来中国[M].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 邹惠卿)

WTO and Convertibility of RMB

JIANG Chun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JIANG Chun (1960-), male,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ajoring in money & banking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Abstrac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strict control of capital account currently and bank settlement and surrender of foreign exchange system of current account in China not only make against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but also don't accord with the basic principle of WTO. Therefore, if China want to enter WTO successfully and implement market economy in deed, it is essential and important for China to actualize convertibility of RMB through institution reform.

Key words: WTO; RMB; convertibility